



181520341190

副本

检测报告

鲁科源（卫）检字 230317003 号

项目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成武县水务局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24 日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网址：<http://www.keyuanjiance.com>
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贝禾路

电话/传真：0530-8012999

邮箱：shandongkeyuan@126.com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成武县水务局		
委托单位地址	成武县永顺路南段路西		
联系人	智绪东	联系电话	15954723368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检测单位现场采样
采样日期	2023.03.16	检测日期	2023.03.16-2023.03.24
采样点位	南鲁集镇北陈庄供水工程	样品状态	微浑液体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氨氮等共计 23 项		
采样人员	陈顺利、张丽君		
判定依据	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结论及评价	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表 1、表 3、表 A1 规定的要求。		
编制: 辛晓晓 审核: 李东东 签发: 杨玉海 2023 年 03 月 24 日			

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人	标准值	测定值	单位
1	浑浊度	/	张丽君 陈顺利	≤ 1	0.9	NTU
2	臭和味	/	张丽君 陈顺利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/
3	肉眼可见物	/	张丽君 陈顺利	无	无	/
4	pH	/	张丽君 陈顺利	6.5~8.5	8.11	/
5	色度	AW23031603001	王秋霞	≤ 15	<5	度
6	硫酸盐	AW23031603001	徐蔚茹	≤ 250	155	mg/L
7	氯化物	AW23031603001	徐蔚茹	≤ 250	34.4	mg/L
8	溶解性总固体	AW23031603001	姚双双	≤ 1000	995	mg/L
9	氟化物	AW23031603001	徐蔚茹	≤ 1.0	0.9	mg/L
10	硝酸盐 (以 N 计)	AW23031603001	王秋霞	≤ 10	<0.2	mg/L
11	亚硝酸盐	AW23031603001	王春晓	≤ 1	<0.001	mg/L
12	总硬度 (以 CaCO_3 计)	AW23031603001	张倩	≤ 450	87.1	mg/L
13	砷	AW23031603002	王春晓	≤ 0.01	$<1.0 \times 10^{-3}$	mg/L
14	汞	AW23031603002	姚双双	≤ 0.001	$<1.0 \times 10^{-4}$	mg/L
15	铁	AW23031603002	陈祥林	≤ 0.3	0.286	mg/L
16	锰	AW23031603002	陈祥林	≤ 0.1	2.0×10^{-3}	mg/L
17	铜	AW23031603002	陈祥林	≤ 1.0	$<9 \times 10^{-3}$	mg/L
18	锌	AW23031603002	陈祥林	≤ 1.0	$<1 \times 10^{-3}$	mg/L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	检测设备编号	检出限
色度	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铂-钴标准比色法)	/	/	5 度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)	浊度计/WZB-171	YQ389	0.5NTU
臭和味	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直接观察法)	/	/	/
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直接观察法)	/	/	/
pH	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玻璃电极法)	笔式 pH 计/PHscan30S	YQ355	/
硫酸盐	GB/T 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(离子色谱法)	离子色谱仪/IC2000	YQ254	0.75mg/L
氯化物	GB/T 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(离子色谱法)	离子色谱仪/IC2000	YQ254	0.15mg/L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称量法)	电子天平/ATY224	YQ236	/
氟化物	GB/T 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(离子选择电极法)	酸度计/PHS-3C	YQ073	0.2mg/L
硝酸盐 (以 N 计)	GB/T 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(紫外分光光度法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T-2600	YQ375	0.2mg/L
亚硝酸盐	GB/T 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(10.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TU-1810PC	YQ175	0.001mg/L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)	酸式滴定管/25mL	YQ413	1.0mg/L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方法 & 检测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	检测设备编号	检出限
砷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6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)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8520	YQ182	1.0 μ g/L
汞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原子荧光法)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8520	YQ182	0.1 μ g/L
铁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2.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(ICP)/iCAP 7200 Radial	YQ268	4.5 μ g/L
锰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3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(ICP)/iCAP 7200 Radial	YQ268	0.5 μ g/L
铜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(ICP)/iCAP 7200 Radial	YQ268	9 μ g/L
锌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5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(ICP)/iCAP 7200 Radial	YQ268	1 μ g/L
铅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11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6880	YQ077	2.5 μ g/L
镉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9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(ICP)/iCAP 7200 Radial	YQ268	4 μ g/L
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TU-1810PC	YQ175	0.004mg/L
耗氧量	GB/T 5750.7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 指标 (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	酸式滴定管/25mL	YQ413	0.05mg/L
氨氮	GB/T 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(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T-2600	YQ375	0.02mg/L
	以下空白	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单位资质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181520341190

名称: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贝禾路
(274900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20341190

发证日期:2018年04月02日

有效期至:2024年04月01日

发证机关: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说 明

- 1.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2.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3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4.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无效, 全文复制除外。
- 5.报告有涂改、增删、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.客户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时被检测的设备状态及环境状态负责, 对检测后改变设备使用状态或者环境状态发生变化时本报告无效。
- 8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, 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, 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9.本报告正本、副本交委托单位, 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☆☆☆☆ 报告结束 ☆☆☆☆